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应到 11 人，实到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关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

为了整合公司集团内部生产资源，减少物流费用，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将常州分公司进行整体改制，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

三、关于成立上海振华重工航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优化资产效益，公司拟成立上海振华重工航运有限公司，基本方案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振华重工航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3、出资方式：货币资金全额出资

4、经营范围：近洋国际海运，国内沿海及长江内河水运，承运港口机械设备；承接国内外大型港口设备、工程船舶安装及大型结构件吊装工程；海洋工程施工及各类工程船舶租赁；拖轮驳船水上拖带及其他服务；材料销售；劳务服务等。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住所等实际情况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拟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原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南路 3470 号

邮政编码：200125

修改后：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上海市东方路 3261 号

邮政编码：200125

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至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 1/3。

修改后：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不超过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 1/3。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办理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